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英聽、學測) 修訂對照表

110.11.03

※修訂處以黃色網底標示

頁碼	修訂內容	簡章原內容
II	註：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註：上述各項查詢服務，請於開放日上午 9 時起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III	§ 重要編輯說明 § (增列) 三、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 § 111 學年度考試調整 § (四)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 1. 試場規則：原答案卡、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 2. 違規處理辦法：增列攜帶動物或昆蟲等、破壞條碼或定位點記號及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簽名之罰則。	§ 重要編輯說明 § § 111 學年度考試調整 § (四)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 1. 試場規則：原答案卡、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 2. 違規處理辦法：增列攜帶動物、昆蟲等與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簽名之罰則。
V	附錄六、答題卷樣張暨作答提醒50 附錄七、考生畢 (肄) 業學校代碼表52 附錄八、考試招生相關資訊55	附錄六、答題卷作答提醒50 附錄七、考生畢 (肄) 業學校代碼表51 附錄八、考試招生相關資訊54
6	1.級距： 以各科到考考生，計算其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的平均原得總分，以一般慣用分數呈現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再除以 15，並加強精細程度取至小數第五位，第六位四捨五入，作為各該科之級距（以下用 L 表示）。 （L 取至小數第五位，第六位四捨五入） 2.級分：(表格下方增列說明) 註：原得總分範圍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1.級距： 以各科到考考生，計算其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的平均原得總分，再除以 15，並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作為各該科之級距（以下用 L 表示）。 （L 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頁碼	修訂內容	簡章原內容												
34	二、入場事項 (八)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之答題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以目視方式（不得翻閱）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違規處理辦法第 10 條】	二、入場事項 (八)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應試號碼之答題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以目視方式（不得翻閱）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正確無誤。【違規處理辦法第 10 條】												
35	三、作答事項 (二)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確認答題卷第一頁上方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下列圖示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違規處理辦法第 12 條】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table><tr><td colspan="2">10117801 葉學群</td></tr><tr><td colspan="2"></td></tr></table> ☐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table><tr><td>確認後 考生簽名</td><td>請用正楷簽名</td></tr></table> (四)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亦不得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外其他地方書寫考生姓名，或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規處理辦法第 13 條、14 條】。有關答題卷之定位點記號圖示請參見本簡章「附錄六、答題卷樣張暨作答提醒」(pp.50-51) (五) 考生作答前，應詳閱試題本及答題卷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並依下列規定作答：【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有關作答用筆規定，請參見本簡章「附錄六、答題卷樣張暨作答提醒」(pp.50-51)。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三、 作答事項 (二)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應於核對答題卷第一頁上方之應試號碼確為本人應試號碼後，於下列圖示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違規處理辦法第 12 條】 應試號碼條碼（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table><tr><td colspan="2">10117801 葉學群</td></tr><tr><td colspan="2"></td></tr></table> ☐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table><tr><td>確認後 考生簽名</td><td>請用正楷簽名</td></tr></table> (四)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應試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外其他地方書寫考生姓名或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規處理辦法第 13 條、14 條】 (五) 考生作答前，應詳閱試題本及答題卷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並依下列規定作答：【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有關作答用筆規定，請參見本簡章「附錄六、答題卷作答提醒」(p.50)。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頁碼	修訂內容	簡章原內容
39	違規處理辦法第 13 條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二、污損、塗改或破壞答題卷之條碼或定位點記號，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者，其無法辨識之內容不予計分。 三、污損、破壞答題卷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違規處理辦法第 13 條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二、污損致無法掃描或判讀、破壞答題卷，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41	違規處理辦法第 24 條 因不可完全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違規情事，得依提報情節經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衡酌後予以適當處理。	違規處理辦法第 24 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違規情事，得依提報情節經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衡酌後予以適當處理。
50	附錄六、答題卷樣張暨作答提醒 一、答題卷樣張 (增列，詳本文件第 4 頁圖示)	附錄六、答題卷作答提醒

一、答題卷樣張

[illegible][illegible]